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5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55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A003M單獨監護，A003外祖母則為主要照顧者，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遭A003M遺棄於臺中市東區某民宅前，經聲請人與A003M聯繫，其表示自身與A003外祖母身心狀況已無法負荷照顧A003壓力，揚言倘若接回受安置人A003，必會傷害其生命安全，A003外祖母亦陳述自身亦無法照顧與維護A003之人身安全。經評估A003M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003適當養育照顧，A003僅為6歲兒童缺乏自保能力，A003M將其遺棄於街頭，恐危及A003之生命安全，且家中缺乏保護因子，故為維護A003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先後聲請裁定准許緊急、繼續安置A003於適當場所，並通知A003M，惟現安置原因仍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A003之安全及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01 將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
19 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
20 姓名對照表、本院14年度護字第374號民事裁定等文件為
21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遭A003M遺棄，且A003M
22 明白表示其與A003外祖母無法承受照顧A003壓力，若接回受
23 安置人A003，將傷害其生命安全，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受安
24 置人安全照顧，為妥適照顧其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
25 置受安置人A003，妥予保護及照顧。是以，依前揭法條規
26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
04 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陳貴卿